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60號

上訴人 貫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又瑋

上訴人與與被上訴人林羣竣因109年度訴字第560號請求租賃權移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1萬33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92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雯君